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17号

关于福州关西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2 号主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关西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2 号主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10-350100-04-01-876862)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关西村。本期增容工程规模：在关西变电站围墙内本期扩建 2 号主变，10kV 新增 8 回出线、新增 1 组 8Mvar 电容器组、1 组 6Mvar 电容器组、1 组 6Mvar 电抗器组，本期无新征用地。总投资 2505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扬尘污染防治，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对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以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主变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变室、风机、进排风口等产生噪声的设施应采取综合降噪措施。施工期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运营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规定的频率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开关站围墙、建筑物应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

3、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

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工程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

